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独立董事五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麻文俊先生、王延岭先生、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崔学刚先生、陈影女士、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崔学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提名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窦建卫先生目前已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年,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的要求,窦建卫先生的任期将于2027年4月15日到期)。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明,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4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零色沸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亿安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九州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红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59,940股,其配偶王雪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93,030.48股,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8%,李红明先生与王雪芳女士系一致行动人。同时,董事候选人麻文俊先生系李红明先生的姐夫,麻文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629.52股,持股比例0.02%。除此之外,李红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红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秀英,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3月至1987年1月,任王江泾缫丝厂缫丝女工及队长;1987年5月至2002年1月个体经营,从事纺织行业;2002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吴江市盛泽雪方喷织厂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吴江市宸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秀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秀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麻文俊,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职于河北波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麻文俊先生系李红明先生的姐夫,麻文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629.52股,持股比例0.02%。除此之外,麻文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麻文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王延岭,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省中药协会副会长、咸阳市医药协会会长。王延岭先生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西北医疗器械厂、咸阳市重工业局、咸阳市经协委、咸阳市工业开发公司、咸阳思社医药保健研究所;1999年创办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康惠控股董事长;2009年设立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咸阳西橡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秦药共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50,000股,通过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952,677.45股,王延岭先生与康惠控股股东胡江、张俊民、郝朝军、邵可众、侯建平、赵志林、赵敏谊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康惠控股。王延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延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瑾,女,1976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会计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咸阳西橡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崔学刚,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院长(挂职),兼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Economics and Politics副主编、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曾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曾兼任梅雁吉祥(600868)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盛景网联(833010)独立董事、北京师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等,2024年6月至今任西藏旅游(600749)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欣龙控股(000955)独立董事。

崔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影,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部门主任;现任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影女士擅长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曾在法律出版社发表《掘金新三板之股权兵法》。

陈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窦建卫,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共产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副主任医师。1987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中医系;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在陕西省先锋机械厂职工医院中医科工作,医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在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工作,副主任医师;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副教授,副主任医师。窦建卫先生擅长药学专业基础研究及健康相关产品研发,先后主持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十余个,先后发表论文90余篇。

窦建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选举于樊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樊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樊鹏,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15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职于北京正天瑞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职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应制度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2025-047号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三个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李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提名王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提名麻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提名王延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提名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48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提名崔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 提名陈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 提名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48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4日

至2025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选举李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王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麻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选举王延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选举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崔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选举陈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制药	2025/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

电话:029-33347561

传真:029-33347561

邮箱:irsxkh@163.com

联系人:康惠制药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李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选举王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选举麻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选举王延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选举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崔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选举陈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选举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修改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为此,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